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AP FOO SOON(葉富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YAP FOO SOON(葉富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YAP FOO SOON(葉富順)自民國113年11月3日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飄移線下9.5(大鵬)」、「TEAM V」、「FOO SOON台」、「06台交易(錢符號)」、「GOODHIGHT」、「玩命」、「銅霆」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約定一日馬來西亞幣1,000元之報酬。

二、YAP FOO SOON(葉富順)、「飄移線下9.5(大鵬)」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法，對陳冠菱實行詐術，致陳冠菱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

01 間、地點交付款項後，「飄移線下9.5(大鵬)」透過Telegra
02 m傳送偽造之「繁枝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繁枝
03 投資有限公司經濟部數字專員李文浩」工作證之電子檔予YA
04 P FOO SOON(葉富順)，YAP FOO SOON(葉富順)即依「飄移線
05 下9.5(大鵬)」之指示至超商下載列印上開「繁枝投資有限
06 公司專用收款收據」、「繁枝投資有限公司經濟部數字專員
07 李文浩」工作證，並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陳冠
08 菱會面，向陳冠菱自稱係「投資公司專員」及出示上開「繁
09 枝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繁枝投資有限公司經濟部
10 數字專員李文浩」工作證，以取信陳冠菱，而行使之，致
11 生損害於「繁枝投資有限公司」、「李文浩」，並向陳冠菱
12 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YAP FOO
13 SOON(葉富順)復依「飄移線下9.5(大鵬)」指示，將上開款
14 項攜至某不詳超商廁所內放置，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5 取走上開款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嗣經陳冠菱發覺有
16 異，報警處理，乃為員警查獲上情。

17 三、案經陳冠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2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23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
24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
26 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2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30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31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

01 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
02 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
04 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05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6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7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8 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
09 條例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冠菱於警
12 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13 （警卷第17至23頁）、被告之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查詢資
14 料1份（警卷第29至31頁）、113年11月4日之「繁枝投資
15 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繁枝投資有限公司經濟部數字
16 專員李文浩」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張（警卷第33至35頁）、1
17 13年11月4日監視器影像畫面4張（警卷第57至59頁）、告訴
18 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1份（警卷第61
19 至8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114年1月3日南市警
20 化偵字第1130811467號函暨檢附本案被告扣案手機有關被告
21 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飄移線下9.5(大鵬)」、「FOO
22 SOON 台」、「GOODHIGHT」、「玩命」、「TEAM V」、「06
23 台交易(錢符號)」、「銅霆」等人之對話紀錄1份（偵卷第6
24 7至13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5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索扣押照片12張（偵卷第47至65
26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8 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31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

01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02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03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04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又依一般詐欺集
05 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自收集被害人個人資料、收集人頭帳
06 戶、修改來電號碼、以撥打電話等方式實行詐欺、指定被害
07 人匯入帳戶、提領詐得款項、收取贓款、分贓等各階段，乃
08 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堪認乃多數人所
09 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以牟利之具有完
10 善結構之組織，而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
11 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次按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
13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
14 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
15 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16 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
17 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
18 由）。又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
19 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
20 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25 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6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飄移線下9.5
27 (大鵬)」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
28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
2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飄移線下
30 9.5(大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
31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1 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
0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3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處斷。

07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詐欺犯
11 罪」，其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就詐欺取財犯罪自白，其供稱
12 並未取得報酬，且亦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
13 卷第58頁），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以上開分
15 工方式參與本案犯行，所為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
16 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17 度（就學到15歲以後休學自學）、家庭（未婚、無子女、收
18 入需扶養父母）及經濟狀況（在馬來西亞職業為OPPO手機之
19 銷售員、月薪約新臺幣2萬1千元）、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
20 （非居於主要角色）、無證據證明犯本案獲有報酬、犯罪所
21 生侵害，暨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之犯
22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當時向告訴人
27 出示之偽造工作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交予告
28 訴人偽造之收款收據；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手機，業據
29 扣案，被告供稱係其所有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
30 用，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
31 63頁、第6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

01 宣告沒收，另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依刑法第38條第4項
02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供稱其犯本案並未獲得報酬，且
08 查無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09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
12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4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16 語。本案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款項，既經被告依指示放置在指
17 定地點，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而未經查獲，且如諭
18 知沒收亦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

19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私文書上
21 固有偽造之署押、印文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因上開
22 私文書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23 收，即無庸再依上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文瑜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附表一

27

告訴人	詐欺方法	時間、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陳冠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13年11月4日	43萬8,200

(續上頁)

01

	員於113年9月間不詳時日，以臉書向陳冠菱佯稱：操作「繁枝」投資APP可獲利云云，致陳冠菱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	下午3時43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1	繁枝投資有限公司經濟部數字專員李文浩工作證
2	繁枝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
3	IPhone 14 Pro智慧型手機1支(無門號，IMEZ 0000000000000000)
4	OPPO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無門號)